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6 期 (复 总 第 950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6年第6期
(复总第950期)
2026年6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六至十二章) (2)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 址:	jl.gov.cn/gb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电子信箱:	jlsrmzfgb@jl.gov.cn
邮 编:	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097-1818
电 话:	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传 真:	0431-88904752	印 刷: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六至十二章)

第六章 聚力氢能全产业链攻坚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聚焦我省“绿氢+”等产业优势,推动绿氢“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有效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按照“西部供能、中部消纳、东部调节”联动布局,实施绿氢全链攻坚、能源安全供给、集约高效配置、储能灵活充裕、发展生态完善等重点任务,打造国家绿色能源产业高地。到2030年,初步建成具有“三新一强”特征的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全链攻坚加速绿氢产业发展

构建全域协同发展格局。积极构建“一核引领、两带支撑、多极联动”的发展格局。长春氢能创新核心区聚焦研发设计、装备制造、检验检测,推动绿氢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西部风光制氢产业带(白城、松原、四平地区)依托风光资源布局大型绿氢制取项目,建设规模化绿氢生产基地;中部工业规模应用带(长春、吉林、辽源地区)利用丰富的应用场景开展多领域绿氢替代应用。西部建设绿色液体燃料供应区,中部建设清洁供能区,东部建设氢赋能碳中和综合应用区。到2030年,绿氢产能力争达到80万吨/年,展望100万吨/年。

完善氢能“制储输用”产业链条。实施风光耦合制氢,加快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迭代升级,降低可再生能源制氢成本。验证多元

注:因篇幅限制,本刊分期刊发《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本期刊发1—5章,后续章节将接续刊发。

路径储氢，以高压气态储氢为主，推进液态储氢及固态储氢的工业化、规模化应用。便捷灵活高效输氢，利用现有公路、铁路条件，做好绿氢及下游衍生品的运输能力建设，同步开展纯氢、掺氢管道及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等绿色液体燃料输送管道研究，谋划外送管道建设。多场景规模化用氢，在冶金、炼化等传统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实施绿氢应用替代，探索燃机掺氢、燃煤机组掺氢、氢电耦合锅炉、氢能调峰电站和氢能供暖，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支持全省老旧铁路和旅游专线氢能化改造和建设，稳步推动氢能列车试点运行。建设国内领先的氢能装备创新研发制造中心，逐步实现电解槽、高压氢气瓶、液氢储氢供给系统等关键设备装备本地化生产。

壮大绿氢产业集群。聚焦多元融合发展，推动上下游产业配套建设，靶向引进绿电制氢、储运装备、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头部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绿氢产业拓链、延链、强链，聚力打造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氢基绿能项目落位，建设绿色液体燃料供应基地，推动绿氢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助力高耗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合理布局建设制加氢一体站、撬装式加氢站、油氢（电氢）合建站等加氢设施，构建覆盖全省主要城市和重点区域的加氢网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氢设施建设，提升加氢网络运营效率与服务水平。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产业合作，拓展国际市场。

专栏 11 绿氢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1. 创新能力升级 开展绿氢储运技术、氢燃料电池应用、氢基绿能生产工艺、氢能轨道交通综合验证等关键技术创新，打通绿氢从生产端到应用端的科技创新堵点。依托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打造国内领先的氢能装备创新研发制造中心。
2. 氢基绿能提速 加快以绿氢项目为主的化工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长春松原白城”国家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以及松原绿色氢氨醇、洮南风电耦合生物质绿色甲醇一体化、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等3个国家氢能项目试点建设，实施梨树甲醇等项目。

3. 氢能车辆推广应用

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城市环卫、公交客运、物流配送、景区接驳等场景应用，在滑雪场、博物馆等场所投放氢能观光车辆，在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等重要赛会活动中应用氢能车辆，有序投放氢能自行车。建设氢能轨道交通示范应用线路。依托 G331、G334 等重要通道，合理布局全省加氢站。

4. 零碳能源应用推广

探索天然气掺氢，打造氢赋能零碳产业园，在偏远地区推进氢赋能多能互补项目，探索建设氢赋能分布式零碳智慧能源系统，探索“风光发电+氢赋能”模式。

第二节 构建多元安全能源供给体系

加强电力稳定供应。保障全省电力供应安全，大力推进煤电、气电等支撑性调节性电源项目建设。深化“绿电+消纳”模式创新，推进“新能源+”产业耦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开发向多场景应用融合发展。扩大西部白城市、松原市、双辽市等地省内消纳新能源规模。在中东部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分散式风电及分布式太阳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吉电入京”配套新能源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按需建设。到 2030 年，风光开发建设规模达到 7000 万千瓦。

强化多元能源保障。加快储煤基地建设，提高应对煤炭市场波动和突发事件能力，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加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省内油气勘探开发投入，通过中俄、庆铁原油管道加强对俄和大庆石油资源引进，通过天然气管网加强海外气源引进。通过完善“煤炭、油气、电力”三大供应主体，构建“煤电油气多能互补、风光氢储多元协同”的能源安全供应格局，形成“传统能源托底、新能源增量、跨区域互济”的三维保障框架。

第三节 打造集约高效能源配置平台

建设新型坚强电网。加快构建“四横四纵”500 千伏骨干网架，统筹推进主网架加强、供电能力提升、新能源汇集、电源送出、特

高直流配套等项目建设，提升省内“东西互济”、省间“南北互济”能力。完善 220 千伏网架结构，优化分区供电方案和电源接网方式。提升配电网供电可靠性，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完善油气管网设施。建强“两横三纵一中心”油气供应格局，提高县级以上城市长输管道覆盖率，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扫除“用气盲区、供气断点”，增强油气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加快补齐储气能力短板，推动长岭—松南、长春、孤东等地下储气库开展前期工作，建立以地下储气库为主、液化天然气储罐为辅、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多层次储备体系，推动储气设施智慧化运营。到 2030 年，全省油气长输管道总里程达到 6431 公里。

拓展能源外送通道。全力推动“吉电入京”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加快建设省内配套火电及新能源项目，实现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提升我省新能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能力。探索研究绿氨、绿色甲醇跨区输送，利用“陆运+海运”“管道+海运”方式拓展国内沿海城市和东亚、欧盟市场，推动受端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进一步带动我省新能源资源消纳，持续促进我省“绿氢+”产业发展。

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高速沿线、农村乡镇等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城市群充电设施互联互通，着力提升公共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质量，推广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技术，强化运维体系与安全管理，全力打造“覆盖广泛、智能便捷、安全有序”的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第四节 强化灵活充裕能源储备能力

优化电力系统储备能力。统筹系统需求、电源结构、系统调节能力，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科学布局新型储能项目，合理

安排储能建设规模和时序。大力推进大规模集中式储能建设，推动液流电池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重力储能、构网型储能等多种技术路线协同发展。鼓励产业园区、工业企业、算力设施、充换电站、通信机房、交通枢纽等场区建设用户侧储能。到 2030 年，全省新型储能规模不低于 300 万千瓦。

提升需求侧协同能力。鼓励发展与新能源出力特性相匹配的灵活负荷、可中断负荷。提升典型地区需求侧响应能力，在尖峰负荷问题突出或新能源消纳困难的地区提高需求侧响应能力占最大用电负荷的比例。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立需求侧灵活调节资源库，优化调度运行机制，完善市场和价格机制，充分激发需求侧响应活力。

专栏 12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煤电机组 实施长春二热“退城进郊”2×66 万千瓦煤电、白城 2×66 万千瓦保供煤电、双辽 1×66 万千瓦保供煤电等重大项目。
2. 燃气调峰机组 实施松原、长岭、梨树、德惠等燃机项目。
3. 坚强电网 实施松原扶余、四平双山、白城昌盛（扩建）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4. 油气管网设施 实施松原吉林油田二氧化碳管道、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延吉支线、大庆—长岭天然气管道、长岭—白城—乌兰浩特天然气管道、长春—石家庄天然气干线等项目。
5. 能源外送通道 实施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华北工程项目，开展直流特高压输电技术应用，实现高比例新能源外送，促进东北地区新能源消纳，保障首都中长期绿色电力稳定供应。推进“吉醇入海”工程，探索论证由我省西部地区至辽宁省港口的甲醇输送管道。
6. 抽水蓄能 实施蛟河、和龙、靖宇项目，推进安图、通化、敦化塔拉河、汪清项目前期工作。
7. 新型储能 实施辽源飞轮+锂电池调频储能电站、乾安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电站等项目。

第五节 积极培育能源创新发展生态

深化“绿电+消纳”模式。科学研究制定绿电直连相关方案，

营造经营主体竞相开发新能源的浓厚氛围。迭代完善氢能“1+N”政策体系,推动新能源开发向以氢基绿能为主的非电利用、产业耦合转变。拓宽新能源直供模式适用范围,重点支持绿氢化工、钢铁冶金、算力设施等领域新增负荷,推动建成松原、辽源、四平3个国家级零碳园区,实现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就地转化和产业互促相协同。

健全电力市场体系。统筹完善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的衔接机制,有序开展省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完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灵活资源参与现货、辅助服务市场机制,释放调节潜力和 market 价值。总结市场运行经验,持续迭代完善交易规则,充分发挥电力现货市场促消纳作用,适配新型电力系统。

加强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加快“有组织科研攻关+有组织成果转化”,推动新能源、储能、智能电网、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及应用创新突破,打通上下游关键领域各创新环节,协同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和应用推广,助力能源技术“引进来”和装备产品“走出去”,拓宽能源装备产品市场。

第七章 加快数字吉林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

瞄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政务数字化”向“全域数字化”深度转型、“数据资源化”向“数据资产化”价值跃升、“应用场景化”向“产业生态化”能级跨越,全面建成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有力、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数字政府智慧高效、数字经济量质提升、数字社会普惠便民、数字生态开放创新的数字吉林。

第一节 加强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

加强算力设施支撑。融入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布局,优化算

力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算力集群和西部绿色算力集群。优化配置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构建低时延、高品质算力运载网络，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实施“算力联盟”计划，提升算力调度和精准匹配能力，为通用人工智能和垂直行业大模型创新发展提供充裕算力支撑。探索“源网荷储”、绿电直供、数电联营等创新模式，提高算力设施绿电应用比例。到2030年，全省算力达到10000PFlops。

推动模型算法研发迭代。聚焦汽车、人形机器人、光电、新材料、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快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发迭代，开发行业大模型产品，做细分场景专用模型，推进模型落地应用，培育一批行业应用开发商和集成商。倡导在开源社区发布开源模型，支持建设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开发模型智能体。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建设大模型测试验证平台，提升专业化模型评测服务能力。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制度，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聚焦交通和物流、卫星遥感、气象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打造一批企业、群众可感可及的应用场景。依托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打造数据标注产业联盟，培育专业化标注企业集群。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务”等新业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场内和场外数据交易协同发展，促进数据要素自主有序流动。围绕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等重点方向，培育多元化经营主体，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数智赋能重点领域发展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围绕光电信息、卫星互联

网、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持续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汽车、轨道客车、石化等重点行业产业链数智化转型，发展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吉农云”平台功能开发和垂直部署，搭建玉米等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推进设施园艺、农机装备等领域数智化转型，建设智慧农场，构建数字化农事服务体系。推进现代服务业数智化发展，加快传统服务行业、商业场所智能化升级，支持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以数字产业为主导的创新型文化科技企业。

提升社会生活数智化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数智化便民化，融合应用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保障水平。推进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省、市、县三级应用全覆盖，持续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行动，规范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卫生健康领域应用。优化数智化康养服务供给，推动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打造智慧养老服务场景。建设省级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专网，整合智能学习资源，推进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建设全省公路“一张网”出行服务平台，推动“指尖出行”“智慧出行”。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持续完善“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集约整合政务云资源，实现“一云多芯”“多云纳管”。建立权责清晰、高效协同的政务数据管理体制。优化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流程，有序破除“数据烟囱”，打通“信息孤岛”，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优化“吉事办”品牌服务，提升“掌上通办”率。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构建全流程服务体系。搭建数字吉林时空基底，建设统一地理地图并动态更新，实现空间位置的政务业务协同、数据交换共享。

专栏 13 数字吉林高质量建设工程
1. 智能制造提质增效 提标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探索柔性生产、共享制造、虚拟制造等新业态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打造人、信息系统、物理设备高效协同的新一代智能制造系统。
2. 智慧农业创新发展 以人参、玉米、肉牛、梅花鹿等优势特色产业大数据应用为切入点，建设运行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构建专业化区块链溯源系统和适配算法模型。到 2030 年，建成现代化大农业智慧农场 3 万亩。
3. 智慧文旅场景拓展 引导各类文化场馆运用 VR、AR、MR 等技术，以及全息投影、智能感知等设备，建设一批智慧文化场馆和智慧文旅空间，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新热点。
4. 智慧康养服务焕新 建设统一的“吉养云”数据库，汇聚养老相关基础、动态及监管数据，构建覆盖省市县乡村的五级智慧康养服务网络，优化省级智慧康养公共服务平台，打造若干个养老“微服务”场景。
5. 智慧政务能力提升 建设“吉政通”智能信息系统，全力打造“吉事办”好办易办智办服务品牌。建设吉林省一体化数字资源和公共数据管理平台，赋能政务服务能力和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6. 智慧应急强基固本 开展应急管理领域数据整合，完善各类支撑信息数据库，丰富实景三维地图数字资源库，构建精准全面的数据资源体系。打造“数据要素×应急管理”应用场景，优化应急指挥部建设，提升运行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7. 智慧交通便捷出行 加快建设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网络，推进架起路网“数据高速”。建设全省公路“一张网”出行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自动采集、及时汇聚、实时发布。

第三节 培育健康有序的数字化发展生态

打造包容审慎的政策环境。优化行业管理方式，建立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标准化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开放资源目录化管理，有序推动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交通、农业、气象等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完善数据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健全数据采集、存储、流通、使用管理规则。实施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建立规范化数据资产管理台账。

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数字安全屏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建立网络数据动态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

制，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监管，强化算法、模型、数据的安全审计，保证高价值、高敏感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可溯可审计”，加大对数字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及个人隐私保护力度。

优化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格局。深度融入“数字丝绸之路”，打造面向东北亚的数字经济合作新高地。丰富拓展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合作模式，推动数字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合作、“引进来”设立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引导数字企业深度参与长春新区等区域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创新应用。推动与相邻省份开展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智慧文旅等领域合作，提升东北区域数字化建设竞争力。

第八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加快推动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实现市场有效有序、政府有为有度，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注入改革动能。

第一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做优做强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着力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紧扣吉林产业布局，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动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国有企业主导或参与重大科技和产业创新工程建设，培

育创新型国有企业。推动投融资类企业向实业类企业转型，建强“吉字号”国企方阵。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健全债务风险监测机制，精准实施经营业绩考核。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股权合作、战略协作、资源整合。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出台《吉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建立“两个健康”先行先试工作体系，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引导民营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不断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精准扶持与梯度培育力度，构建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与民营企业交流合作，培养民营企业亟需的专业人才。畅通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健全民营企业诉求收集处理反馈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健全企业治理结构。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社会氛围。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动实现“指标跃升+全域优化”双突破。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进“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高效为企业服务平台，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实现“一次申请、一站办结、整体退出”。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完善“12345 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服务工作。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排查整治。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推行“无事不扰”白名单，实施无感监管。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推进“综合查一次”等联合执法方式。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健全清欠长效机制。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

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加快建设长春智慧法务区。

第二节 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健全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面实施所有者职责管理，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产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式出让。提升资本市场配置水平，提高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拓宽股权、债权等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劳动力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交流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加强人才交流。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推进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鼓励技术开发、转让集成化服务。

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通过价格信号反映供需关系变化和资源稀缺程度。推动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价格机制，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价格政策，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

大力盘活低效闲置资源。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处置力度。实施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充分运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等信息化方式，科学调配和有效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调剂共享盘活利用。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第三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财政领域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实行全过程财政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提升资产管理质效三年攻坚方案,优化政府“三资”管理,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推进全省财政一体化管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体系,研究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效益,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调整优化地方金融体系和融资结构,构建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多层次金融服务支持体系。加强财金联动和政金企融资对接,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成农信系统改革,持续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历史性重塑地方金融生态。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担保外部增信服务机制。实施“引金入吉”“险资入吉”工程,聚焦金融改革发展的空白点和薄弱环节,引进更多境内外银行、债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来吉设立分支机构、区域总部和后台机构。

纵深推进开发区改革。聚焦开发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强化“瘦身健体”。进一步推动开发区整合优化,有效解决同质化竞争与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发展新格局。加大放权赋能力度,根据开发区发展需求和承接能力,依法做到“应放尽放、放则有效”。有序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促进开发区“精简高效、轻装上阵”,回归并全力发展主责主业。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加强规范高效管理,强化正确用人导向,稳步推进冗余人员分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畅通人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通道。鼓励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提高市场化运营和专业化管理水平。

推动诚信吉林建设。加快推进政务、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司法执法体系等信用建设，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管长效机制，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升信用修复服务质效。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九章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 打造我国向北开放 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

充分发挥沿边近海优势，深化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强化有组织的扩大开放，增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全面激发开放合作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实现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让开放成为吉林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标识。

第一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构建与共建国家多层次合作体系。加强与东北亚国家联动，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对接新欧亚大陆桥，拓展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继续深化与美洲、欧洲、非洲等地区经贸合作。组建汽车、农产品等优势产业跨境产业联盟，强化与共建国家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服务等环节协同，深度融入国际分工体系。深化与共建国家在科技、教育、医疗、人文、金融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以制度性开放为引领，加强与共建国家规则标准对接，促进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跨境有序流动。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继续推进国际运输走廊建设，推动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航线稳定运营，推进复航陆海联运航线，实现“借港出海”。打

造长春中欧班列节点城市,保障中欧班列(长春)稳定运行。实施铁路、公路口岸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航空口岸扩能改造,提升全省各级各类口岸物流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实现“一站式”通关服务。推动东北三省一区口岸一体化发展,联合设立“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窗口。

深化国际合作机制。发挥“大图们倡议”机制作用,加强机制成员在交通、能源、贸易与投资、旅游、农业、环境等领域国际合作。发挥中俄东北—远东政府间委员会等机制作用,加强与远东地区在资源开发、园区建设等方面合作。发挥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作用,举办东北亚地方合作圆桌会议、产业园区对话会等活动,促进东北亚地区交流合作。深化国际友城交流合作。

专栏 14 开放通道建设工程
1. 通道设施 依托长春兴隆综保区,整合铁路集装箱场站、保税仓储等资源,打造“公空铁海”多式联运枢纽,建设长春兴隆外贸港项目。以推进出海通道畅通为重点,推动国际运输走廊内延和外联,完善境内基础设施。
2. 口岸设施 实施安图双目峰口岸、集安公路和铁路口岸、集安老虎哨口岸、珲春长岭子口岸、珲春圈河口岸、图们公路和铁路口岸、和龙南坪和古城里口岸、龙井三合和开山屯口岸、临江口岸等项目。

第二节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

打造面向东北亚的开放合作高地。深化长吉图开发开放,充分发挥长春市、吉林市腹地支撑和延边州开放枢纽、珲春市开放门户前沿作用,创新建立重大项目共商共建机制,统筹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加强产业分工协作,探索共建合作园区。把握 RCEP 实施机遇,深化与东北亚国家在经贸、产业、科技、医疗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实施一批利用外资重大项目。高标准推进长春新区、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建设,强化政策创新、要素集聚、产业培育功能,提升产业规模、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发挥

引领作用，打造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增长极。

专栏 15 开放平台建设行动
1. 长春新区 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落地”全周期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攻坚。加快光电信息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具身智能先导区建设，打造对外开放新增长极。加快国际空港、国际陆港“两港”建设，完善提升保税等开放功能，构建铁海联运大通道。建设北湖跨境电商产业基地。
2. 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管理机制，提升统筹管理水平。加快长白互市贸易区验收、运营，推进长白互市贸易落地加工试点城市申报工作。推动龙井三合加工产业园区、龙井开山屯加工产业园区等加工贸易发展。发挥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跨境电商平台作用，全面提升与东北亚开放合作水平。
3.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巩固拓展与国际友好城市及重点区域的常态化高层互访与务实合作机制。靶向吸引先进装备制造、大健康、光电信息等领域的优质项目。

提升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能级。围绕“三主三辅”产业定位，聚焦主导产业细分领域，打造差异化、特色化产业园区，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经济增长极。加强与重点区域、重点城市的产业协作与开放联动，发挥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紧盯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基金招商，吸引域外优质投资，推动一批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积极引进和设立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创业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资产盘活，推动集约高效发展，成为开放型经济发展主阵地。

专栏 16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1. 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构建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全国知名的智慧农机研发创新基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校地融合等领域加速布局。
2. 创新驱动能级跃升工程 长春、吉林、松原等国家级经开区围绕光电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春高新区、长春净月高新区、通化医药高新区加快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健康等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3. 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工程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对外开放型产业、落位对外开放型企业，深化与周边国家开发区的资源加工合作；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珲春综合保税区拓展跨境电商等业态，提升中欧班列效能。

第三节 提升对外贸易规模质量

加快外贸扩量提质增效。统筹推进外贸、外资、外经联动，促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融合，建强长春市、延边州两大对外开放支点。实施“外贸千亿增量计划”。推进市场多元化布局，深耕周边市场，稳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扩大汽车整车、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同步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能源资源进口，推动进出口双向平衡发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创新“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高标准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支持共建共享海外仓、边境仓、集货仓。积极发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外向型企业培育计划，扩大贸易主体规模。

专栏 17 外贸千亿增量行动
1. 汽车出口 招引省外代理汽车出口企业落户吉林，推进自主品牌整车出口。
2. 跨境电商倍增 高标准推动长春、吉林、珲春、延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申建一批综试区。持续开展“数链全球吉品出海”系列活动。实施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3. 装备制造走出去 推进境外高铁、境外矿产项目落地。支持扩大免耕播种机、深松整地机、秸秆打捆机等系列农机产品出口。
4. 零部件进出口扩容 推动省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南美、中东、东南亚等市场建设汽车维修中心。
5. 钢铁冶金贸易回流 推动国有平台企业与重点钢铁企业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
6. 农特产品贸易提质 推动玉米深加工企业扩大赖氨酸、谷氨酸钠、柠檬酸等产品出口。建强梅河口松子产业基地，扩大进出口规模。

7. 水海产品集散扩量

建设珲春进境食用水生动物保税转口集散中心。推动互贸加工生产企业扩大冰冻水产品进口加工规模，开展鱼油粗提、胶原蛋白肽初加工。

8. 高技术产品市场开拓

推进医药、光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重点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

拓展升级服务贸易。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升级传统服务贸易，深化特色服务贸易基地建设，做强国际旅行、国际运输、国际建筑等服务。创新发展数字贸易，鼓励数字产品贸易，支持数字技术贸易，稳步发展数据贸易，培育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医药研发、制造业服务外包。拓展中医药、地理信息等特色优势服务出口，扩大医疗、康养、家政等生活性服务进口和跨境金融、保险、咨询等生产性服务进口。

积极促进双向投资。打造“投资吉林”品牌，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全链条工作体系，建立项目储备清单，吸引外资企业在吉林扩大投资。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落实负面清单制度，优化“准入又准营”边境后规则，构建透明、稳定的制度环境。对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能源基建需求，拓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体配套输出成套装备、建筑材料及技术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外贸供应链。在重点国别布局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站。提升企业出海服务及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节 强化国内务实合作

打造吉浙对口合作“升级版”。深化汽车、轨道交通、新材料、文旅、农业等领域合作，完善提升11个对口合作园区，打造产业转移承载、创新要素集聚重要载体。开展“浙商进吉林”“吉企进浙江”活动，积极引进浙江汽车零部件企业，深度参与浙江轨道交

通项目建设。完善“浙粮吉种”“浙粮吉储”“浙肉吉供”合作模式，打造产销共同体。持续实施“千万游客互换行动”，补齐吉浙南北四季旅游产业链。继续办好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活动，推动两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产学研合作。以15个边境村为载体，打造吉浙合作边境村建设样板。常态化开展两省主要领导互访，完善干部双向挂职长效机制，推动吉浙合作从项目对接向制度协同、人才交流全方位升级。

积极对接区域重大战略。持续深化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对接，细化落实我省与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等13个省（区、市）“1+N”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吉港澳、吉台经贸文化交流，加快推进能源外送通道等重大合作项目，加强吉林优质特色产品、市场、品牌等宣传推介，打造“吉乡有礼”公共品牌，打通“吉品南下”通道。扎实开展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

加强与东北地区互动交流。落细落实与辽宁、黑龙江、内蒙古合作协议，聚焦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加快铁路客专、国高网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省际通道布局。积极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共同开展跨域林草火灾联防和松花江、辽河等流域污染防治。积极组织四地国企洽谈对接，组织考察交流、项目推介等活动，不断拓展合作层次和合作空间。推动产业配套、要素流动、市场监管等领域协同改革，形成东北区域发展合力。

务实开展央地合作。建立央地对接机制，推动央企在我省扩大投资、增加产能、设立区域总部。探索“飞地研发”模式，招引央企在我省设立创新中心，实现成果就地转化。加快建立在吉央企信

息库、央企在吉重点项目库和在吉央企重大事项服务清单，积极推进省属企业与央企开展合作。持续开展央地百对企业协作行动，推动央企技术、资金、人才、管理优势与地方企业产业基础、市场资源深度融合。

第十章 推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为引领，以重点功能区协调发展为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东中西互促共进、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

提升都市圈整体能级。增强长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做强城市功能、提升产业层次，形成较强功能外溢能力。发挥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比较优势，强化在都市圈中的协作配套和发展支撑能力。加强都市圈城市间合作互动，形成“中心辐射—轴带串联—组团互补”发展矩阵，共同建设区域性创新中心、先进装备制造中心、现代农业示范中心、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心和高品质生活消费中心，集聚总部、金融、商务、消费、文化等优势功能，显著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全面提高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主动服务、深度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能力，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

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坚持以融合发展理念打造长吉、长平、长辽三大组团，统筹基础设施“硬连通”与机制规则“软建设”，着力构建高效贯通的通勤圈、合作共兴的产业圈、宜居宜业的生活圈、应联尽联的智慧圈。完善都市圈铁路网、公路网、航空网、枢纽网，打造城市群1小时通勤圈，促进交通和物流与城市功

能体系、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构建覆盖城乡、坚强有力的能源和水资源保障系统，建设泛在互联、智慧高效的信息网络和城市治理设施。共建都市圈协同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联盟，打造区域创新联合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园区，实施人才集聚培育行动。完善都市圈产业分工协作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力推动汽车、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打造一批跨区域制造业产业集群。深化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率先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强化医疗等资源合作共享，推进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高频事项“圈内通办”，加快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环保等协同建设。深化跨行政区合作，推动交界地带在规划统筹、交通连接、产业协作、政务服务等方面打造同城化发展先行区。

深化多层次多领域联动发展。以交通通道为轴线、产业链群为依托，打造现代文旅、医药、先进制造、现代农业、能源五条合作发展带，形成省内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协调发展格局。深化长吉图协同发展，共建面向东北亚的开发开放先导区；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推动通化市、白山市绿色转型发展；拓展都市圈绿色能源应用新场景，带动松原市、白城市共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区；以长白山脉为主轴，共建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主动服务东北城市群一体化，推动哈长沈大联动发展，深化与沈阳都市圈产业创新融合，实现优势互补和产业链分工协作。加强与辽宁沿海经济带联动发展，积极参与重点城市群联动发展，推动设施互联互通、市场循环互动，打造集现代物流、产业协作、联合创新、环线文旅为纽带的合作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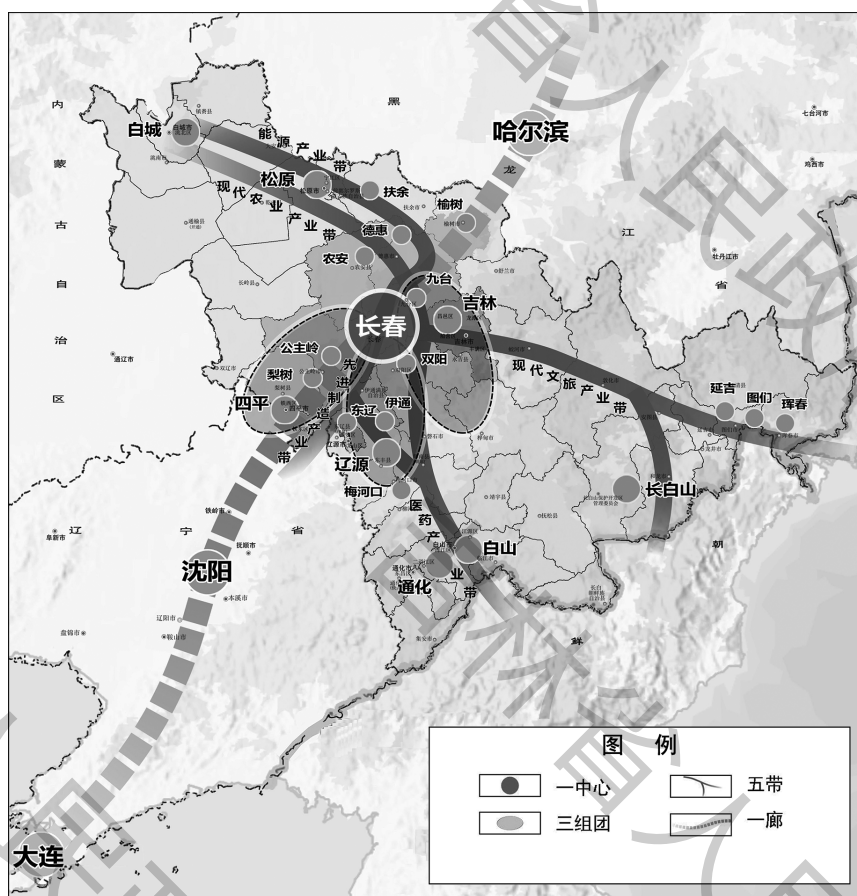


图 2 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空间布局图

创新都市圈发展体制机制。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各类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推进都市圈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效政策保障。深化跨行政区合作，加强政策集成和项目统筹，建立联合招商、共同开发的产业合作发展机制。深化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在都市圈内统筹推进共建园区、飞地经济、跨界合作等不同形式合作模式，探索建立 GDP 分计等利益共享分配机制。推进都市圈要素市场一体化改革，破除制约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健全工作推进、要素保障、考核评估等机制，以规制贯通、一体衔接支撑都市圈发展整体效能。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分布式构建功能复合、区域协同、功能互补的综合性空间发展单元，推进主体功能区综合布局，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类主体功能区基础上因地制宜叠加特殊功能区，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区战略与区域重大战略的叠加效应。建立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相衔接的要素协同配置机制，完善财政、产业、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领域配套政策，引导各类要素合理集聚、高效流动，促进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稳定“一圈四轴、三区两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持续优化农业、生态空间，构建“都市圈、重点功能区、县域经济、特色小镇村”多层级发展体系。推动形成“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为极核，中心带动、轴线联动、区域互动”的空间发展布局。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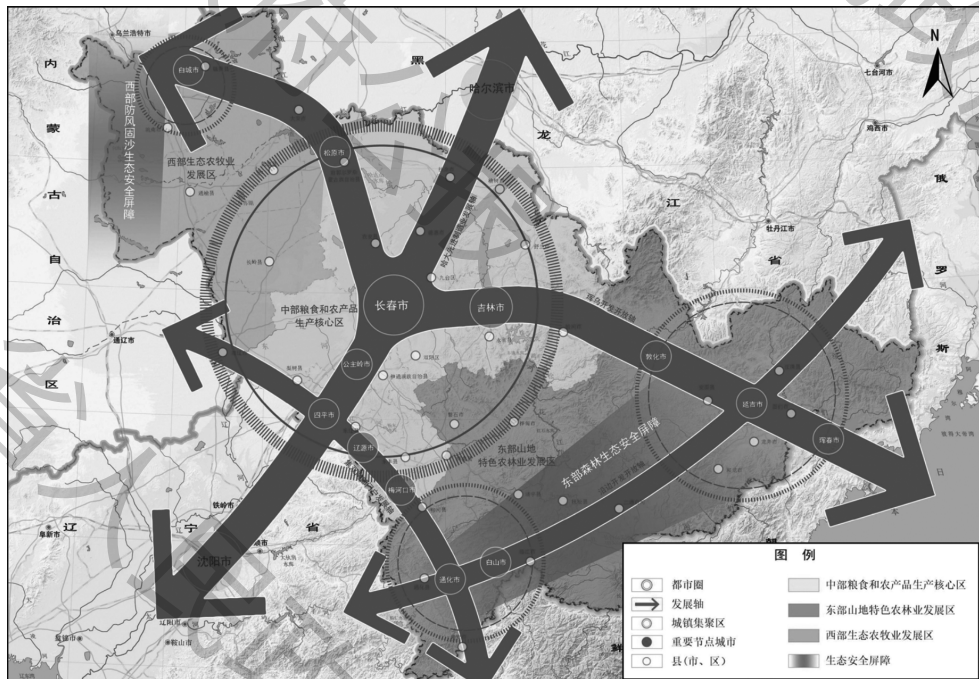


图 3 吉林省“一圈四轴、三区两屏”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图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建立标准统一、底数清晰、覆盖全要素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数智化空间治理体系，统筹各专项领域空间需求，提高规划信息化、数智化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完善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空间准入规则，优化空间要素一体化配置，建立资源要素跨区域制度，引导区域协调有序发展。盘活优化城市存量空间，引导资源资产合理布局、高效利用。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县域为单元，系统推进乡村地区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强化产业导入，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第三节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加大城镇“零门槛”落户政策宣传，推行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完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发挥企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作用，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完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

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分类引导县域发展方向，实施“一号产业项目”，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县域经济体系，增强产业支撑能力，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结合县城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围绕推进公共服务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提升县城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夯实县城运行基础支撑，增进县城民生福祉。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探索“精明增长”，激活城市存量资源资产活力。一体化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

城区建设。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和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装配式建筑及智能建造装备产业化，优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构建完善的城市公园、绿道和慢行系统。更新改造和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持续整治城市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环境。加强科技赋能城市治理，完善“一委一办一平台”治理体系，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吉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

专栏 18 城市更新行动
1. 城市更新创新示范行动 建立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打造 30 个以上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推进城市更新立法。
2. 城市住房品质提升行动 改造 C、D 级城市危旧房约 7000 套，改造城中村住房约 15000 户，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约 2500 个，推动适宜加装电梯的楼栋加装电梯。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实现应保尽保。基本实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 100%覆盖。
3. 城市功能完善提升行动 利用城市存量资源，增设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完善养老、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打造 10 个以上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
4. 城市环境风貌塑造行动 打造高颜值城市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与吸引力。城市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建设改造城市绿道不少于 500 公里、口袋公园不少于 300 个。
5. 城市安全韧性筑基行动 排查整治城市安全风险隐患，完善地下管网、防洪排涝、消防应急、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筑牢城市安全防线。实现老旧管网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城市现有易涝积水点全部消除。
6. 城市绿色低碳践行行动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广绿色建筑、低碳交通等模式，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市县居民小区 100%覆盖。新增热源能力不低于 3000 兆瓦，热源运行参数监测率达到 90%以上。
7. 城市历史文化传承行动 丰富历史文化街区、博物馆等展示载体，打造非遗体验、文化研学等特色场景，守护城市历史记忆，彰显城市独特人文魅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率达到 10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率达到 100%。
8. 城市治理提质增效行动 提高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设区城市全部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各市县建成覆盖城市建成区燃气、供水、排水、热力等行业领域的生命线工程。打造“红心物业”180 个以上。

第四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促进边境地区繁荣稳定。深入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完善开发开

放兴边、特色产业富边、基础设施强边、公共服务固边、民族团结安边政策体系。推进边境重点城镇建设，提升人口和生产要素集聚能力。依托 G331 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打造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为边境村发展注入新活力。因地制宜发展边境农特产业，培养电商主播团队，打造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的特产村、电商村。发挥省属国有企业作用，支持边境村组团式发展。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系列行动，举办“边疆特产销全国”活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建立边境互市贸易边民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和落实边境村优惠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到 2030 年，边境村总体实现“一增强、一提升、一消除”，即边境贸易、特色产业吸纳就业和促进增收能力显著增强，边境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全省边境村常住人口超过户籍人口、基本消除“空心化”。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转型发展。支持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协同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保护传承、产业创新发展和城市功能提升，将“工业锈带”打造为“生活秀带”。加快辽源市、白山市等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实施舒兰市、白山市江源区、辽源市西安区、通化市二道江区等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引导临江市、东辽县等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推进生态退化地区绿色发展。

专栏 19 兴边富民重点工程
1. 优势产业升级工程 建设人参、林蛙等农特产品种养、加工、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边境村农林特产品电商平台。打造边境旅游特色村。建设 G331 “沿边风景道”黄金旅游线路，推动高句丽王城、千年崖城等重点景区提质升级。开发“森林康养”“温泉康养”“界江康养”特色产品，做响“氡泉”品牌。实施一批“民宿+康养”候鸟式养老旅居项目。
2. 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实施边境地区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程，推进边境乡村供水、供热、照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厕所、危旧房等设施提升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全部达到 100%。提升通村公路、村内道路通行品质。加强边境地区 5G、千兆光网等网络建设，消除重点区域信号覆盖盲区。
3. 公共服务优化提升工程 安排长春市、吉林市优质学校对口支持边境村义务教育学校。支持高校在边境地区建设“科技小院”“产业学院”。加强边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村级养老服务设施依需建设率力争达到 100%。完善边境乡镇中心文化广场、全民健身场地等文体设施建设，村（居）委会文体活动场所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在部分重点边境村建设一批支边人才公寓。

第十一章 提升文化软实力

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大力繁荣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文化+”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民生融合发展，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第一节 强化思想价值引领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心志、培育情操的作用，汇聚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充分依托“三地三摇篮”等红色资源，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形势政策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不断深化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等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挖掘、研究与阐释，健全完善英模人物宣传与学习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有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全省城市文明指数评估体系，塑造城市气质、涵养城市品格，加强文明乡风建设，深化“移风易俗”。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不断丰富阵地功能，全域推广“文明实践+”“+文明实践”融合发展模式。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

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快构建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统筹利用省内外社科学术资源,高质量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省级重点新型智库建设,扶持培育一批高质量科技、哲社学术期刊,健全学术评价机制,突出对服务国家战略与吉林发展的成果评价。加强区域国别研究,实施东北亚区域国别海外研究百人计划。加快推进“满铁史料中心和满铁数据中心”“高句丽渤海史研究学术资料馆”等项目建设,搭建科研大数据平台。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建立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深入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传统村落、古树名木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加强历史文化溯源研究和讲述,开展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行动,加强夫余、渤海、古长城、中东铁路、近现代建筑等重要文化遗产保护,突出抓好以东北抗联为代表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加强“三地三摇篮”革命旧址保护和展示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大数据库。实施博物馆提升工程,深化文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讲解员队伍建设,推进馆藏文物文献资源的学术研究和活化利用。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查。

推进历史价值挖掘研究阐释。推进“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持续开展高句丽考古研究、长白山地区古人类遗址考察与研究和渤海考古研究。深化夫余、高句丽、渤海和辽、金、元、清等历史研究,提升边疆史挖掘阐释展示水平。挖掘吉林特色民族文化资源,提炼吉林传统历史文化和近现代红色文化内涵。深化革命文物研

究。因地制宜创新大遗址保护管理利用体制机制，系统做好大遗址考古研究、空间管理、保护管理和开放展示。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围绕“物、艺、人”完善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体系。全力打造“吉韵非遗”品牌工程，促进满语文、吉剧、满族说部、朝鲜族农乐舞、蒙古族马头琴、长白山满族剪纸、查干湖冬捕习俗等非遗项目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支持非遗文创产品开发，丰富非遗传播形式业态。推进“非遗+”融合创新，重点开发3—5条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打造10个核心IP。开展非遗资源普查。实施非遗传承人培养计划。

专栏 20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
1. 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体系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省级联席工作机制和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考核督查等机制，修订《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
2. 历史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 实施集安市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地、长白山神庙遗址、磐石市红石砬子抗联遗址、梅河口市中共中央东北局遗址群、吉林市乌拉街历史文化名镇、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等重大工程项目。
3. 博物馆提升工程 实施长影旧址博物馆等基本陈列改造，推动“四保临江”战役纪念馆、四平战役纪念馆等提升改造展陈。推动各级博物馆按照5年、10年周期要求开展展陈更新。

第三节 构建现代传播新格局

做大做强主流舆论。进一步巩固壮大主流舆论阵地，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组建吉林日报传媒集团、吉林广电集团，切实提升省级媒体市场化运作水平。推动吉林省国际传播中心统筹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完善各级文化机构对外传播职能。健全国内国际联动传播体系，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支持各级媒体与东北亚国家和重点交往国家媒体建立长期合作。持续打造“吉林文化旅游周”等外宣品牌，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走向世界。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推进“全省一张网、共享一朵云、共建一

平台”建设，打造全省一张网的技术融媒底座，促进省、市、县三级媒体深度融合、集约化发展。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深化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优化媒体矩阵布局，组建 AI 赋能融媒内容生产的创新联合体和国有 MCN 公司，发掘培育正能量网络名人和优质主播。推动吉林省公共电子屏阵地规模化与数智化升级。

建好用好管好网上舆论阵地。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全流程审核，完善依法管网、技术治网、信用治网的综合治理模式。加强网络内容规划与建设，丰富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切实增强信息化条件下的网络空间治理水平。持续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创新主流舆论话语体系和表达方式。

第四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着力补齐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短板，加快省文化活动中心、省美术馆、省非遗馆等建设，全面实现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达标，构建覆盖全省的“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升级“吉林省二人转·戏剧小品艺术节”“精彩夜吉林”消夏演出等品牌活动，年均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3000 场次。推动影院标准化建设与服务质量提升。构建覆盖城乡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实施城市书店建设提质工程，常态化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打造“书香吉林”品牌。

大力培育文化精品。围绕吉林红色文化、冰雪文化、工业文化等特色资源，大力发展电影、油画、雕塑、歌舞、交响乐、动漫等优势艺术门类，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精品，推出一批精品影视项目和精品图书，培育一批具有文化气息特质的艺术街区。以市场化机制办好中国长春电影节，深化院线改革和资源整合，打造“拍在吉林”品牌，加大“微短剧+”建设。抓好文学创

作，实施新时代文艺攀登计划，促进网络文学多元化发展。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扶持吉剧、二人转等地方剧种创新，推动传统艺术与时代元素融合。

专栏 21 文化精品提升工程
1.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组织拍摄制作精品电影 5 部以上，创作大型剧（节）目 10 部以上、长篇小说 20 部以上、广播剧 10 部以上，打造 1 部反映吉林历史文化、多民族融合的标志性大型演艺作品。
2. 文化共享工程 深入开展吉林省市民文化节、农民文化节、戏曲公益性演出等惠民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做好“新大众文艺”工作。
3. 文艺人才培养工程 开展“名师传艺”，培养一批创作、表演、评论等方面青年文艺人才。加强文艺院团与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吉林艺术学院等“校团合作”，提升文艺人才业务水平。
4. 《吉林全书》编纂文化传承工程 推进《吉林全书》编纂出版工作，推出 600 册古籍图书。基本完成《吉林全书》数据库平台建设，构建“高句丽、渤海研究专题库”“长白山文化遗产专题库”等专题知识库。成立《吉林全书》研究基地，推出“吉林文脉传承工程”学术专著 100 种。
5. 学术期刊影响力提升工程 重点扶持 20 种具有国际影响力或发展潜力的“领航期刊”，打造 50 种具有较高行业或学术影响力的“吉林名刊”，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势头良好的“发展型期刊”。
6. 全民阅读空间建设工程 突出“一城一特色”，构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阅读网络。新增 50 个新型阅读空间。

第五节 创新发展文化产业

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培育发展一批文化产业集群，打造影视、动漫、出版 3 个百亿级规模的主导产业。实施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升级行动，强化企业孵化、产业集聚、招商引资等功能。大力培育发展 MCN、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业态。抓好印刷发行业“智改数转”。培育演艺市场，实施大型营业性演出场次“双倍增”计划，打造“周周交响乐”等演艺品牌。建立省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库。

培育壮大文化市场经营主体。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优化省属文化企业布局，打造“1+5+N”的省属文化企业新方阵。大力

培育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文化企业。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依法进入文化领域，开展“文化企业 30 强”“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认定。到 2030 年，全省民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超过 400 家。

科技赋能文化创新发展。推进吉林省文化专网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文化资源数据转化为数字资产，优化数字文化产业生态。实施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动组建紧密型创新联合体，加快培育以数字产业为主导的创新型文化科技企业。推进全省广电转播台站集中管理体制变革，建设新型广电网络，优化完善全场景智能内容生态技术体系，建立广电视听行业资源协同机制与产业运营模式。

专栏 22 文化产业提升工程
1.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推动园区围绕人才、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园区与邻近社区、特色街区、商业中心的功能互补与客流共享，培育一批文化产业发展新空间。实施汽车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2. 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吉林文化专网、延吉市城市会客厅、辽源市采煤沉陷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等重大项目，办好中国长春电影节、中国新电商大会、东北图书交易博览会、中国（吉林）动漫大会等活动。
3. 文化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与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吉林文化数据库、吉林省文化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吉林文化数据服务平台等建设，打造数据统一、平台互联、服务高效、交易规范、安全可控的省级文化数字化枢纽。

第六节 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打造优质文化旅游目的地。着力提升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大长白山区域、G331 和 G334 沿线及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流域旅游发展能级，释放都市、乡村、自然生态等旅游发展空间，形成“点状辐射、带状串联、网状协同”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冰雪、自然风光、民族风情等特色资源，推动冰雪游、避暑游、乡村游、红色游、民族风情游、边境体验游等创新发展，构建以环长白

山为核心的高品质、国际化旅游产品体系。突出抓好以松花湖、红石湖、白山湖、宝戏台金谷景区等为代表的中部地区和以向海、莫莫格、嫩江湾为代表的西部地区旅游资源开发，实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推动创建5A级旅游景区。实施美好生活休闲度假工程，推出更多承载美食、健康、娱乐、亲子活动等需求的“微度假”旅游产品。围绕冰雪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边境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打造各具特色的文旅产业集群。到2030年，文旅产业成为我省支柱产业。

培育“文旅+”新动能。拓展“文旅+百业”融合载体，促进文旅与农、工、商、体、林、交等领域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旅居度假、森林康养、非遗体验、“中医药+文旅”等新兴业态和复合型产品，创新打造人参、松花砚、大米、梅花鹿等特色产品和“礼遇吉林”旅游商品。加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古建筑、古村落、考古遗址公园、历史古迹遗迹等文化场所旅游要素配置。鼓励重点旅游城市、景区景点推出旅游演艺、非遗展示、民俗体验等文化活动，丰富旅游线路文化场景，在旅游活动中积极传播吉林特色文化。

优化文化旅游业发展环境。建立完善跨行政区的景区合作联动机制，提升旅游要素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旅游餐饮服务，完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丰富高品质宾馆酒店供给，促进民宿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发展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推进主要景区主题邮局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水平，构建与新时代大众旅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旅游市场建设，扶持壮大旅游龙头企业，培育旅游产业生态。深化与周边国家文旅合作，优化入境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密境外重点客源地航线，提高外语服务、标识导览及预约便利化水平。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倡导文明旅游。

专栏 23 旅游提升工程
1. 景区提质升级 重点推进吉林松花湖、辉南龙湾、延吉帽儿山、珲春防川、双阳神鹿峰等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全省 A 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 350 家以上。
2. 度假区扩容提质 推进长白山火山温泉、伊通火山温泉、梅河新区等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吉林北大湖度假区、吉林松花湖度假区、通化滑雪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省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总数达到 20 家以上。
3. 特色旅游产品开发 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接续打造 A 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村）1000 家以上，全国甲级、乙级旅游民宿数量力争突破 20 家。推动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条旅游休闲街区，全省旅游休闲街区总数达到 60 条。依托红石砬子、杨靖宇将军殉国地等核心景区，推进红色研学旅游课程开发、红色文创产品升级。全省工业旅游基地达到 40 家。开发图们江生态游轮、鸭绿江风情走廊、冰雪自驾线等特色边境游线路，串联生态观鸟、民族风情、冰雪度假等多样化体验，推进珲春市、图们市、长白县、集安市等边境地区旅游综合开发。
4. 文旅品牌培育 打造“长白天下雪”“清爽吉林·22℃的夏天”两大目的地品牌，带动“五色吉林”品牌集群、“礼遇吉林”旅游商品品牌、“长白秘境·吉线 331”“白山松水·吉祥吉林”以及“白山松水·一路长红”红色旅游节等新兴品牌协同并进，形成吉林文旅品牌 IP 矩阵。
5.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提升县城区、干线公路与重点景区的联通质量。推动重点旅游城市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打造集咨询、展示、休闲、购物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提升景区（点）通信信号覆盖水平。支持旅游厕所适老化、智能化、无障碍化改造。完善高速公路景区标识导引系统。持续提升“一部手机游吉林”服务能力。

第十二章 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保持人口长期稳定均衡，努力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扎实做好“一老一小”服务保障

优化生育支持措施。打造宜业宜居的发展环境，减少人口外流，吸引域外人口来吉，有效增加育龄人口。倡导积极婚育观，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以及育儿补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生育保险政策，建立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生育假期成本共担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有效降

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生育意愿。完善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提升新生儿健康水平。

加强普惠托育服务。开展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市（州）托育服务中心全覆盖。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办托、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的托育服务体系。新建、改扩建一批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利用社区中心、闲置校舍等存量资源建设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机构。完善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机制，建立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机制，实施普惠托育机构补贴制度，深入开展医育结合。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县级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区域联动、村（社区）就近就便的服务全覆盖，到203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养老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不低于80%。增强老年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模式，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老年人急需的服务，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支持建设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立覆盖城乡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失能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安宁疗护服务供给。

专栏 24 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持服务行动
1. 生育医疗保障政策 符合生育保险支付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100%比例支付。将8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
2. 生育假期政策 落实180天产假，按每名生育女职工2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生育假期成本补贴。
3.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 对差额补助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长春市城区按200元/月/孩补助，其他地区按150元/月/孩补助；对自收自支类公办、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长春市城区按300元/月/孩补助，其他地区按200元/月/孩补助。
4. 教育支持政策 实施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政策，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提升思政师资水平，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强化有情怀、有规矩、有敬畏“三有一体”师德师风建设和待遇保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深化学校美育、劳动教育改革发展，加强艺术经典教育，强化学生积极心理培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深化教育评价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提升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

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健全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优化城乡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挖潜扩容现有优质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将城镇基础薄弱学校和乡村中小学纳入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或托管帮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逐步实现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持续做好“双减”工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国门学校”。到2030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超过97%。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实施“双一流”“双特色”建设工程。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和研究生培养规

模，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推进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培育“A+”计划，加强专业学位点建设。实施高校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加快学生宿舍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到2030年，在学研究生规模达到14万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少于4所。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双高计划”，深化产教融合，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施“现场工程师”“未来工匠”等培养计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支持高职院校特色发展，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

专栏 25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1.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重点打造300所新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升级中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实验室，加强实验教学仪器设施设备配备，强化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
2.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容 支持长春理工大学、吉林农业大学、东北电力大学进入“双一流”扩容行列。结合我省汽车制造、现代农业、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定制化培养实践型人才。
3.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支持5所国家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建强6个特色高水平专业群。支持14所省级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91个特色高水平专业群提质升级。

第三节 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控。建设急救“一张网”，一体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与非急救转运体系建设。根据人口分布和临床需求，完善全省血站服务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重点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高水平医学实验室、高水平学科（专科），推进紧

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格局。加强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的产科、儿科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强边”工程，推动紧密型医共体提质扩面，创新发展“固定+流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健康优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行动，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提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建设高质量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推动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增量增效，强化薄弱学科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育医防管交叉复合型战略人才。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推广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便民服务模式，逐步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安全有序向个人开放。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健全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西医结合发展。推动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及“旗舰”科室建设。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培育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传承创新中心等。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加强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打造高层次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梯队，培育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与利用和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养殖。加强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等新药研发、转化和应用。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因地制宜推进“三医”沟通协调机制全覆盖。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制定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巩固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体系和药品供应

协调机制。

高质量建设体育强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大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支持场馆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指导体育类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扩大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数量。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巩固冬季项目优势，补齐夏季项目短板。以改革举措推动足球振兴发展。到 2030 年，全省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及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2%，新建或更换全民健身路径 500 套以上。

专栏 26 健康吉林建设工程
1.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 高质量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2. 高水平医疗服务提质增效 高标准建设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广“互联网+医疗”便捷医疗服务模式。支持松原市、白城市等西部地区高水平医院建设。
3.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强边”工程，50%以上边境县级医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加强县级医院优势专科建设，每年在县级医院遴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不少于 3 个。达到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建成特色科室 1 个。
4. 中医药传承创新 推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建设。做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 34 个，扶持培育省级中医优势专科 30 个、重点专科 91 个。
5. 居民健康素养提升 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年提升 2 个百分点以上。制作健康科普公益广告 10 部。建设健康促进医院 10 个。
6.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新建 5 个以上口袋体育公园、50 个以上健身小广场、50 个以上群众滑冰场、50 个（200 片）以上匹克球场地、100 个以上小型大众专项运动场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